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6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355/10 — 因應 2011 年 2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55/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2)號文件 CB(1)1355/10-11(01) 號
(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 文件所作的回應)
發出)

條例草案的目的、生效日期及釋義

(立法會 CB(1)1034/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
-11(04)號文件 目的、生效日期及釋義提出的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 年
-11(03)號文件 10 月 2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 2 條)

立法會 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5)號文件 CB(1)320/10-11(03)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第 2 及 3 段))

組織安排

立法會 CB(1)1355/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
-11(03)號文件 組織安排提出的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320/10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
-11(02)號文件 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供的資料文件(第 3 至 14 段有關組織安排的內容)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 年

-11(03)號文件 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第143條、第11部
及附表6)

立法會 CB(1)1355/10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提交
-11(04)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523/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組織
-11(03)號文件 安排的發言稿)
(於2011年3月11日
發出)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
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34/
10-11(05)號文件)第6段指".....競爭法的
用意應只是規管對競爭有'顯著影響'
的行為....."，提供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在
法例上或指引上對"顯著影響"所作的解
釋，並告知有關行為是否包括"嚴重"行
為；
- (b) 提供資料，以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
在法例上或指引上豁免反競爭行為的門
檻；
- (c) 政府當局應盡快提供有關把哪些法定機
構及其活動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建
議，最好能一如吳靄儀議員所要求，在
一個月內提供有關建議，有關資料應包
括：
 - (i) 個別法定機構所從事活動的性質
及對社會帶來的好處；
 - (ii) 設立該等法定機構的目的；

- (iii) 這些法定機構的過往表現，尤其在金融風暴時與私營相類服務提供者所作的比較；及
 - (iv) 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及南韓)的同類機構是否獲豁免，不受競爭法的規管。
- (d) 應否豁免那些為了監管有關行業及回應市場失效情況等而自願或因應政府當局建議而設立的公營機構；及
- (e) 提供資料，以說明政府當局曾為哪些成員包括中小型企業的商會就條例草案舉行簡介會，以及曾舉行簡介會的次數。

第129條

3. 政府當局與委員交換意見後，同意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下述字句，或其他具有相類效果的字句，以訂明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的一項新職能，或將有關字句加入條例草案其他較為適當的地方："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1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830 – 000928 | 主席 | 主席致開會辭 | |
| 000929 – 001348 | 主席 政府當局 | <u>上次會議續議事項</u> 政府當局概述其就委員在2011年2月1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355/10-11(02)號文件)。 | |
| 001349 – 001833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 主席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有關"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的定義，若只有一名董事，而並非"過半數董事"(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中有關"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的定義中訂明的是"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則該人可被視為幕後董事。他特別指出，只有一名或數名受某人影響的董事實際上難以影響業務實體董事局的最後決定。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英國法例(例如，《1986年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法》、《2006年公司法》及《1986年清盤法》)對"幕後董事"一詞所下的定義與條例草案目前建議的定義大致相同，即不包含"或過半數董事"的短語。但英國法院曾多次作出以下的裁決：只有在"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行事的情況下，該人才會被視為幕後董事。鑒於政府當局曾表示，其政策原意在於若某人的指示或吩咐即使只影響一名董事的行動及決定，該人仍會被視為幕後董事。委員可考慮是否贊同上述的政策原意，以及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有關"幕後董事"的定義中更清晰地反映此項政策原意。 | |
| 001834 – 002505 |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就"低額"模式安排作出決定，以釋除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疑慮，並有助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審議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a)段)，政府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條例草案。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34/10-11(05)號文件)第6段指".....競爭法的用意應只是規管對競爭有'顯著影響'的行為....."。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在法例上或指引上對"顯著影響"所作的解釋。鑒於中小企缺乏市場權勢，故此他亦認為條例草案不規管進行"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中小企，是正確的做法，因為中小企對競爭沒有"顯著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仍在審慎考慮委員建議在新法例中的"低額"模式安排。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採用不同的機制，例如在法例中訂明年度全球營業額上限(參見英國《1998年競爭法》載有的"小額協議"模式)或在相關指引中訂明市場佔有率門檻。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操縱價格及串通投標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幾乎一定會對競爭帶來負面影響，並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和市場，但很少會帶來良好的經濟利益，因此不管有關業務實體的規模為何，該等行為在法律上均應予以禁止。為此，當局應審慎研究，以決定是否即使中小企從事"嚴重"反競爭行為的情況下，仍豁免他們，讓其不受行為守則的規管。政府當局亦特別提述，根據英國的"低額"模式安排，雖然有關業務實體不會被判處罰款，但仍須遵守競爭規管機構發出的其他指令。</p> | 當局須提供資料。 |
| 002506 – 003114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p>吳靄儀議員表示，若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有關"幕後董事"的定義應包含"或過半數董事"的短語，以便與《公司條例》的有關定義看齊，政府當局便應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取得此效果。助理法律顧問同意，若政府當局應澄清政策原意，並相應地修訂"幕後董事"的定義，以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否則，或會令法院對此有不同的詮釋。</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將"幕後董事"納入"董事"一詞的涵義範圍內，令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可對並非擔任董事職位或明顯涉及公司的管理，但透過指示／指令對一名／多名公司董事有重大影響的人，作出取消資格令。在條例草案的現行草擬方式下，若一家公司涉及數名幕後董事，而各幕後董事分別影響一名董事，令該等個別董事的決定匯集成為董事局的最後決定，則條例草案將可對各幕後董事進行規管。</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想法與委員的意見一致，並促請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可否採用《公司條例》中有關"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的定義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商議。</p> <p>主席認為，作出決定的董事亦應對有關的違反行為負責。</p> | |
| 003115 – 003744 |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 <p>就條例草案有關"幕後董事"的定義不含"或過半數董事"的短語，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釋除委員這方面的疑慮。他亦詢問，政府在2008年5月發表題為"競爭法詳細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時訂出的違反行為守則門檻為"嚴重削弱競爭"的效果，為何現在條例草案建議更改為"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他提問因為認為前者的門檻較為清晰。</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公眾諮詢所收到的回應意見認為"嚴重削弱競爭"主要用於規管合併活動的情況，而其後當局在參考英國《競爭法》後，認為"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是更簡單直接評定商業行為的方法，因此在條例草案中予以採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日後會在其制訂的規管指引中闡述有關"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細節。</p> | |
| 003745 – 004308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 <p>在回應石禮謙議員的查詢時，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哪些法定團體或其活動將會被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現正進行制訂方案的工作。由於本港有大量法定團體，各有不同功能，政府當局正在法律框架下仔細研究這些法定團體的運作及其從事的活動。政府當局計劃在法案委員會按2010年11月9日會議通過的工作計劃(立法會CB(1)320/10-11(01)號文件)討論相關的主題單元時，向委員簡報有關方案。</p> <p>石禮謙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盡快備妥上述資料，以便委員對條例草案進行詳細的審議工作。</p>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004309 – 004851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p>劉慧卿議員全力支持條例草案，並盼望條例草案可於2012年年初獲得通過。她察悉中小企的疑慮，並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小企簡報條例草案的內容及在"低額"模式安排下的相關門檻。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當局一直與商界(包括中小企商會)保持接觸，向其簡介條例草案的目的及主要內容。當局將進一步主動聯絡社會各界，例如區議會及學術界，以進一步加強公眾對</p>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條例草案的瞭解。</p> <p>因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第3至5條的規定時指出，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法定團體，但若法定團體的活動並非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則除外，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制定規例把不受規管的法定團體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p> <p>劉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附表列出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鑒於公眾對部分法定團體正從事的經濟活動，與私營機構存在直接競爭表示關注，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為這些法定團體作出豁免安排的同時，應採取公平公開的態度，並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p> | |
| 004852 – 005446 |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 <p>何俊仁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以適當的方式豁免法定團體。他以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為例，表示市建局備受批評，指其不應興建與私人發展商存在直接競爭的高價住宅單位，背離了提供主要公共服務的角色。何議員重申其關注，表示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低額"模式安排的門檻及構成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市場佔有率水平，並須經議員審議。</p> <p>政府當局澄清，根據英國《競爭法》，"小額協議"的豁免範圍並不包括操縱價格協議。</p>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005447 – 005808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 <p>石禮謙議員認為，公司董事應對自己的決定負上主要的責任，並應對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諮詢香港董事學會，以改善條例草案中有關"幕後董事"的定義。</p> <p>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界定"董事"的定義的涵蓋範圍包括"幕後董事"，藉以容許審裁處在有人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下，不單對董事，亦可針對有關的幕後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p> | |
| 005809 – 010103 |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 <p>林健鋒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法律規定方面加強與中小企溝通。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常與中小企保持溝通，日後亦會安排舉行進一步會議，以進行更詳盡的討論。應林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曾為哪些成員包括中小企的商會就條例草案舉行簡介會，以及曾舉行簡介</p>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e)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會的次數。 | |
| 010104 – 010512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p>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她瞭解，許多支持條例草案的人士(包括法律執業者及香港律師會)對法定團體在最初已不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表示關注。吳議員建議修訂有關機制，改為規定法定團體如擬獲豁免，不受條例草案規管，須向競委會提出豁免申請。</p> <p>鑒於"法定團體"一詞已具有明確的定義，而條例草案第5(2)條亦已清楚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的各項準則，以決定哪些法定團體不應獲豁免，吳議員表示，她不預期政府當局擬訂列表以述明哪些法定機構擬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工作會遇到很大困難，因此上述列表應可於約一個月的時間內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審閱。政府最初提出條例草案時並沒有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此做法並不可取；在欠缺上述列表的情況下，法案委員會將無法繼續進行審議工作。</p> <p>政府當局重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需要時間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聯絡，研究條例草案對其轄下的法定團體的適用情況。</p>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010513 – 010925 |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 <p>陳鑑林議員強調，在決定哪些法定團體應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時，當局應考慮個別法定團體從事活動的性質及為社會帶來的利益(例如促進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益，或提供私營機構無法提供的主要公共服務)。舉例而言，市建局除加速重建發展，去舊立新外，亦提供公園設施及樓宇復修貸款，這些都是私營機構不會提供的服務。</p> <p>陳鑑林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在法例上或相關指引上豁免反競爭行為的門檻。</p> <p>政府當局表示，若因應部分委員的要求，在法例訂明"低額"模式安排的門檻，當局便須明確訂明條例草案用語的釋義，以便執法。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委員的要求，待有研究結果後便會提供書面回應。</p>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b)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010926 – 011312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p>鑒於部分法定團體(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現正為中小企提供服務，黃定光議員對把法定團體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做法表示關注。</p> <p>黃議員察悉，經營家族生意的商人在退休後仍影響其繼承人的決定，此情況在華人社會甚為</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普遍。他關注到上述的退休家族成員可能符合"幕後董事"的定義。政府當局在回應時，邀請委員就應否在"幕後董事"的定義中加入"或過半數董事"的短語發表意見。</p> | |
| 011313 – 011520 | <p>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p> | <p>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在提供有關把哪些法定機構及其活動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建議時加入下列資料—</p> <p>(a) 設立該等法定機構的目的；</p> <p>(b) 這些法定機構的過往表現，尤其在金融風暴時與私營相類服務提供者所作的比較；及</p> <p>(c) 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及南韓)的同類機構是否獲豁免，不受競爭法的規管。</p> <p>政府當局承諾會因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p> |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
| 011521 – 011930 |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p> | <p><u>條例草案的目的、生效日期及釋義</u> <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第2條 — 釋義</p> <p><i>"幕後董事"</i></p> <p>涂謹申議員認為，在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幕後董事"定義時，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香港條例，致力避免在新法例下製造漏洞。</p> <p>主席扼要重述，根據英國法院的判決，一家公司的"過半數董事"如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該人才會被視為幕後董事。他察悉，並無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即倘若只有一名董事受某人影響，該人仍會被視為"幕後董事"。他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的意見，修訂條例草案有關"幕後董事"的定義。</p> | |
| 011931 – 012445 |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p> | <p><u>第2條 — 釋義</u></p> <p><i>"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i></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正在進行，而當該條例草案通過後，通訊事務管理局將會成立。若《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比目前仍在審議階段的</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競爭法條例草案》較早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將需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最新的改變。政府當局表示察悉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有必要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 |
| 012446 – 013217 | 主席 陳健波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驊議員 林健鋒議員 | <p><u>條例草案的目的、生效日期及釋義</u>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條文</u></p> <p><u>詳題</u></p> <p>陳健波議員表示，根據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參見代表團體提出的相關意見撮要(立法會CB(1)1034/10-11(04)號文件))，條例草案應簡明扼要地提述其目的，即本法例旨在透過禁止大幅減弱競爭的行為及合併，促進經濟效益，從而惠及香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聽取此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若當局決定聽取此意見，可在條例草案加入額外條文，以明文述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或在詳題反映此建議。</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現有詳題已全面及充分說明實質條文所載的條例草案的目的。</p> <p>因應委員的提問，主席解釋，法案委員會將會一併審議各項條文的中英文文本，但涉及條例草案的詞語的釋義則除外，因為在文件中這些詞語並非並列。</p> | |
| 013218 – 013741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條例草案的組織安排</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組織安排(立法會CB(1)320/10-11(02)及CB(1)1523/10-11(03)號文件)。</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3742 – 014159 |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第9部 – 競爭事務委員會</u></p> <p><u>第128條 – 設立競委會</u></p> <p>就湯家驊議員詢問如何授權某人代表作為法人團體的競委會行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為正式的授權作出適當的安排。政府當局亦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附表5中有關競委會會議的條文，即附表5擬議第12至18條及第32條。附表5第29至31條則訂出競委會的轉授職能及有關限制。</p> | |
| 014200 – 015433 |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陳健波議員 | <p><u>第129條 – 競委會的職能</u></p> <p>就主席跟進梁國雄議員的要求，即在條例草案第129條下加入"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的字句，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下述字句，或其他具有相類效果的字句，以訂明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的一項新職能，或將之加入條例草案其他較為適當的地方："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政府當局補充有必要考慮新職能可否配合現有條文所訂的職能。</p> <p>梁國雄議員表示，只要條例草案加入上述的字句，他便會接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考慮後的結果。</p> <p>何秀蘭議員察悉，第129(c)條載述的其中一項競委會職能是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本條例。她詢問若業務實體不採納上述的管制措施及制度，會否構成合理理由，使競委會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已出現，繼而行使其調查權力。</p> <p>鑒於中小企可能難以明白法律規定，從而制訂相關指引，主席促請日後的競委會應考慮仿效平等機會委員會藉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公布指引的做法，以便中小企遵守新法例。</p> <p>政府當局解釋，第129(c)條旨在訂明競委會負責鼓勵業務實體制訂相關指引和培訓員工，以確保新法例獲得遵守。競委會可制訂指引樣本，供中小企參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業務實體不會純粹因為不</p> |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採用上述的管制措施及制度而構成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 | |
| 015434 – 020533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湯家驊議員 | <p>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組織安排提出的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355/10-11(03)號文件)</p> <p>就第129(c)條作出討論。</p> <p>陳健波議員對為了監管有關行業及回應市場失效情況等而自願成立，或因應政府當局建議而成立的部分公營機構所進行的活動會否受條例草案規管表示關注。</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豁免這些公營機構受規管。湯家驊議員認為恰當的做法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是否豁免這些機構或其活動時，把相關因素(例如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納入考慮之列。</p>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d)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
| 020534 – 020552 | 主席 | 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1日